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國麟議員

傳真函件  
立法會CB(2)223/16-1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23/16-17(01)

李主席：

要求將有關控煙的立法建議納入議程

政府當局曾於 2015 年 5 月向上屆立法會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 3 項加強控煙的立法建議，其中包括擬將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由目前至少佔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 50% 大幅增至 85%。

其後在委員會的一個會議上，委員對有關煙草產品上健康忠告的立法建議持不同意見，當時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對有關立法建議的關注與煙草業界和相關持份者溝通後，應就如何推展上述立法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可參閱 2015 年 7 月 6 日會議紀錄)

可是，據知當局之後並沒有與業界作過充分溝通或公眾諮詢，亦未有再向委員會匯報相關情況。直至今年 5 月，當局向業界發出一封函件，列出一系列修訂建議，雖然業界隨即表達了不少意見，但當局一直拒作回應。最近當局更加只通知部分業界，指其會在本月 23 日就「技術性事項」安排僅僅一小時的簡介會。

鑒於當局一直未有正視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業界的意見，又未有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大幅增加煙包表面的忠告圖像可有效降低本港吸煙率，相反有關做法卻極可能會嚴重打擊業界運作和零售從業員的生計，故此我要求將上述立法計劃和相關事項納入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內，並早日安排召開會議，要求當局詳細交代其理據，同時邀請業界代表和相關持份者出席表達意見，作深入研究及討論。

邵家輝謹啟

2016 年 11 月 18 日